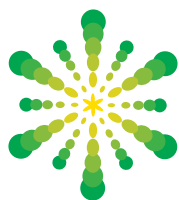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黃曉紅女士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b) 謹此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向黃曉紅女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與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不會影響該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須作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iii)根據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批准（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包括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及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